公司代码:603156 公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752.68万元。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61,201.6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98,521.24万元,减2018年5月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139,893.00万元、送股21,5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913.50万元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85,394.42万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327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981.00万元,转增30,130.8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5,457.80万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养元饮品	603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永利	吴卜乐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话	0318-2088006	0318-2088006
电子信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自其前身1997年9月24日设立起,一直致力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同时标注“养元”商标、“六个核桃”商标的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具体品种主要有养元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养元(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养元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和养元添加瞬酯六个核桃核桃乳等。除核桃乳外,公司产品结构中还包括植物蛋白饮料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以及跨品类新品养元红枸杞饮料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的采购事宜,其具体职责包括:供应商的评估管理及供应链的优化;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及时、有力地在计划内保障供应;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好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外包选择标准》,额之对供应商、外包方进行选定,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额之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公司还采取第二方的现场审核方式,供应商每年组织生产技术部、总经办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核、资质审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能力综合评定,实施优胜劣汰。在采购流程方面,总经办调度中心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将周生产计划下达至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落实进货入库,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在入库前须经生产技术部组织检验,未通过检验不得入库。

2、生产模式

(1)自产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线29条,合计产能约136万吨/年,可生产目前公司产品组合中的各种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具体模式为:公司各区域销售办事处将市场需求信息汇总至销售总部经办人,综合分析市场需求信息汇总信息,在公司年度计划目标的基础上,并及时通知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根据月计划总量编制周计划,并将编制的计划提前发放至核桃事业部、供应部、安环部、储运部等部门,以供各部门提前做好计划和部门间协调工作安排。生产计划最终发放至各工段长及材料员处,作业指令下达至各生产车间。(2)委托加工自2010年9月起,为了解决公司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一方面逐步在全国范围内选址日建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委托外单位加工产品。目前委托加工商有河南中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等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供应河南南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及其周边市场。公司委托加工的模式是去料加工,即公司提供全部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由委托加工厂加工成产成品,产成品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与河南华冠、四川华冠分别签署年度《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方在各环节的安全质量控制方面执行与公司相同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厂的整个链条,以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模式是主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经销模式的运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产品销售,即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面向经销商销售,再由经销商向零售终端商销售,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二是服务于产品销售,公司对经销商指导、支持与管理,公司的指导、支持与管理覆盖包括经销商、零售终端商的整个销售渠道,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对品牌进行持续建设和推护;二是对与经销商合作全程进行动态监管;三是对经销商的经销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四是根据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普遍需要或一年中不同时期的市场特点,制订和实施覆盖全部市场,部分市场和特定网点的具体市场改善,公司通过提供推瓶品、外购促销品或报销费用的方式支持经销商执行,或要求经销商自行组织实施执行,但对经销商执行效果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奖励。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具体类别为植物蛋白饮料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流植物蛋白饮料产品根据其使用的主要原料的不同,可分为核桃露(乳)饮料、杏仁露(乳)饮料、花生露(乳)饮料、椰子汁(乳)饮料、豆奶(乳)饮料等品种。

行业为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具有完全的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产商有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SZ)、椰树集团海南椰汁饮料有限公司、四川益群饮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600300.SH)等,其中公司是我国核桃乳饮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5,292,798,868.63	11,190,111,419.48	36.66	9,760,576,233.52
营业收入	8,144,243,871.80	7,740,584,027.64	5.21	8,900,349,04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526,834.11	2,309,878,714.67	15.92	2,740,694,1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8,239,004.20	1,891,680,667.45	20.96	2,388,402,2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0,606,236.21	7,336,906,696.15	60.98	573,668,6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627,454.11	2,134,590,408.74	-3.32	2,403,166,23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87	3.3332	7.67	3.9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7	38.77	减少13.10个百分点	46.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52,286,595.78	1,311,099,468.44	1,593,344,989.13	2,387,512,8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039,485.76	378,110,966.56	432,682,871.28	936,693,5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4,544,372.13	293,830,477.68	357,899,107.67	801,965,0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37,293.55	1,753,937,094.54	-1,294,342,048.44	2,375,569,701.56

注:1.公司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公司在销售旺季实施的“签约”政策所致。我国传统节假日春节和元宵节、中秋节前的3个月左右是公司一年中的销售旺季,为了确保旺季销售,公司通常会在6月、11月制定旺季促销政策,鼓励经销商当月在与终端商在签订旺季销售计划并上收预收款的基础上,向公司预付货款,之后分批向公司购货。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第二季度、第四季度,但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的分布相对销售回款更均衡,2018年各季度销售回款额占全年的销售回款额的比例为12.28%、35.31%、5.33%、47.08%,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5.02%、16.10%、19.56%、29.32%。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度变化较大是因为公司销售回款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季度变化趋势与以前年度一致,与公司相股说明节中披露的季节性特征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奎章	43,705,698	159,314,401	21.15	158,297,391	无		境内自然人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37,275,948	138,225,948	18.35	138,225,94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红兵	20,656,817	74,374,300	9.87	74,374,300	无		境内自然人
范召林	20,656,817	74,374,300	9.87	74,374,30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森林	6,217,286	23,054,819	3.06	23,054,819	无		境内自然人
邓立峰	3,977,083	14,203,343	1.89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支建章	3,784,263	14,010,5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占波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庆勋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邢淑兰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润艳英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志斌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营威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34.8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16.38%的股权,是其主要中小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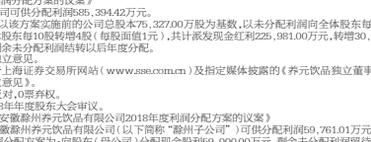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生产植物蛋白饮料等87.24万吨,销售87.4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81.44亿元,同比增长5.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亿元,同比增长15.9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政策《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9,226,118.02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9,226,118.02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680,9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680,900.00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滏州养元、河南养元、鹰潭养元、养元商贸。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9-00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朱占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18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占波先生代表监事会作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选举朱占波先生、王连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监事会主席: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

(2)监事: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另外按其岗位工资领取相应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85,394.42万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327.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981.00万元,转增30,130.8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5,457.8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18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9,483.63万元。

江西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29,00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18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姚奎章先生、范召林先生、李红兵先生、邢淑兰女士、邓立峰先生、夏君霞女士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于劳女士、崔军生先生、马俊进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董事长:每年18万元人民币(税前);

(2)其他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

(3)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以上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另外按其岗位工资领取相应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经理:115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会秘书:20万元/人民币(税前);财务总监:20万元/人民币(税前)。以上基本年薪不包含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具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3)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准则。

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即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3)“固定资产清理”及“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拆分“研发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2011年年度报告)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公司制作了《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流动性高、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30日,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授信业务;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业务;

(3)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办理银承有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税前);(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19-013)、《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结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9-012)、《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此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拟不出席或者总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拟不出席或者总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四)、(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拟投资额保值业务流程,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公司套期保值资金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实际,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奎章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姚奎章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技术科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一分厂副厂长、集团生产处处长、集团董事,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4月起兼任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姚奎章先生为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会会长、河北省第七批省管优秀专家、衡水市第六批市管优秀专家。

姚奎章先生持有公司207,516,356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314,401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201,955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范召林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范召林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为政协衡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范召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174,798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527,640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7,158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红兵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技师。李红兵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车间主任、集团董事,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9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红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25,058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577,900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7,158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邢淑兰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高级税务筹划师,财务管理专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邢淑兰女士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6年3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起兼任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邢淑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23,969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82,323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1,636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邓立峰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邓立峰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02年2月起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邓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44,979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03,343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1,636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夏君霞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河北省营养学会理事、衡水市食品安全专家。夏君霞女士曾任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品控经理,公司质量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夏君霞女士为河北省营养学会理事、衡水市食品安全专家。

夏君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2,966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于勇 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永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博士。2002年11月取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书。曾任新疆合伸事务所项目经理,改制后的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